

临汾市洪洞县万安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考核、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农村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
6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及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常态化推进机关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使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机关、各村等干部选拔、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备案及“星级化”管理。
9	党的建设	指导村委会、监督委员会日常管理，指导村“两委”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站所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权限内的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推动村镇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指导村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主题实践、宣传推广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组织选举镇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选举（补选）工作，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征集和督办人大代表建议，规范化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
1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15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6	党的建设	做好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17	*党的建设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建立健全议事协商机制课题攻坚工作专班，创新开展“收集—商议—办理”三步走议事协商工作。
18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19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农业生产、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情况各类指标的收集、核查、统计、上报。
20	经济发展	落实好审计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指导和备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制定章程和工作方案等工作。
22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推动农村产权流转规范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3	经济发展	执行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24	经济发展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研究制定、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一、二、三产协同发展，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经济发展	做好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27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保障。开展招商引资，支持本镇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28	经济发展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29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负责全员人口数据库信息的录入、审核。
30	民生服务	负责优生优育工作，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工作；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1	民生服务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一人一档”数据库建设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病媒生物防治，推进健康细胞和健康乡镇建设，组织卫生健康月活动。
33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帮扶救助政策宣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技能培训、公益助残等工作。
34	民生服务	负责本镇控辍保学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尊重和保护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5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36	民生服务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征缴、发放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民生服务	对我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及帮助，提供社会保险政策的咨询和查询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企业养老、灵活就业养老、劳动力信息、社保卡业务查询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社会组织服务工作；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41	平安法治	推进镇村综合网格建设，负责村网格划分、调整，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
42	平安法治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3	平安法治	开展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工作。
44	平安法治	负责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等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45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法治政府、农村法治建设工作，做好普法工作。
46	平安法治	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
47	平安法治	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完善执法队基础设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48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村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4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宅基地摸底调查、认定、审批、报备、巡查、宣传等工作。
50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期内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51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52	乡村振兴	指导支持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5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引导、培训和推广工作。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推动项目申报、落地；开展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相关工作，加强本土农村实用技术人才服务培养，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
55	*乡村振兴	落实“4315”产业振兴体系，打造“一园两基地”产业发展循环经济圈，推进南李红薯、圈头面粉、温家庄菊花、贺家庄蔬菜、韩家庄柳编农特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56	生态环保	开展测量标志点巡查保护工作。
57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内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5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化利用。
59	生态环保	负责散煤、柴禾、炉具“三清零”管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
6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业保护工作。
6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护，组织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
62	城乡建设	对乡道、村道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6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低层自建房监督管理工作。
64	城乡建设	开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工作。
65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项目。
66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67	*文化和旅游	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月三”走亲习俗活动相关工作；做好锣鼓协会管理服务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队，指导、支持和帮助乡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强化监测巡查。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
7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杂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乡道及村道）。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乡道及村道）。
85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6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7	综合政务	开展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88	综合政务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服务水平和数字化建设水平。
89	综合政务	落实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机关文秘、会务管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编撰等工作。
90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单位内部请销假管理、值班值守、设施维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日常工作。
91	综合政务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92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人员信息维护、工资发放、经费报销、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票据归档等财务管理工作。
93	综合政务	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进行村级账务审核，指导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
9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95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热线、县长信箱、县委社情民意通道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临汾市洪洞县万安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保障	县委组织部	<p>1. 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 3. 与县财政部门筹措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4. 审核发放对象数据库，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5. 运用“一卡通”系统将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到位。</p>	<p>1. 申请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日常监管； 2. 初步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离任村干部情况，并上报审核； 3. 每年年初，认真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醒目位置公示； 4. 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发放对象数据库，经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 5. 研究需停发或缓发补贴的相关事项。</p>
2	党的建设	组织辖区内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在推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县委社会工作部	<p>1. 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各行业党委落实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2.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p>	<p>1. 健全完善各乡镇“两新”组织综合党委的组织框架和人员配备，做到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正常运转； 2. 将“两企三新”党建纳入基层党建大盘子，配合各行业党委开展本辖区内企业单位、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3. 调查研究本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3	党的建设	规范各村证明事项	县委社会工作部	制定、下发村级组织不予出具证明事项。	指导各村不再出具下发的不予出具证明事项。
4	经济发展	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发放成员身份验收工作细则，核查统计数据； 2. 负责统一监制股权证； 3. 统一账户名称及启用时间； 4. 对需要变更集体经济登记证的村，及时发放申请表，并统一更换。</p>	<p>1. 负责将村级成员身份确认资料汇总、整理，并上报； 2. 耐心各村提供股权证名单、对名单进行汇总上报； 3. 负责村集体股份经济联合社账套启用及财务数据录入； 4. 负责收回村级登记赋码相关申请表，对申请表汇总上报。</p>
5	经济发展	开展“一事一议”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 负责“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审核、财政奖补资金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资金分配使用，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p>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包括项目初审、项目申报、自筹资金监管、项目验收、资料完善、资金支付等。
6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 1.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 履行30%新增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按照乡镇上报的确认结果、变动情况及备案资料核定发放名单，协调相关部门按时拨付各项资金； 4. 对乡镇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该项资金纳入民政部门年初预算，足额保障资金。</p>	<p>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材料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确认、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定期核查、退出以及动态管理确认、调整社会救助金及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 3. 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4.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p>
7	民生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县民政局	<p>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 履行30%新增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入户调查任务； 3.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 负责对乡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p>	<p>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确认、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定期核查、退出、动态管理确认、调整社会救助金及群众有异议时的处理工作； 4. 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监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县财政局: 该项资金纳入民政部门年初预算，足额保障资金。</p>	<p>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p> <p>3.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p>
9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审核、动态更新助残帮扶信息; 落实残疾人关爱政策。 <p>县民政局: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p>	<p>1.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p> <p>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p> <p>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p>
10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p>1.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p> <p>2.对本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将审核后的台帐信息上报县民政局;</p> <p>3.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p> <p>4.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发现相关线索及时上报。</p>
11	民生服务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 指导县救助站、福利机构及时接收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 	<p>1.做好本镇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宣传;</p> <p>2.负责排查留守儿童和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建档;</p> <p>3.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家庭，了解困难，及时回应诉求;</p> <p>4.指导和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p> <p>5.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联系相应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政策等。</p>
12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审批备案、信用监管、指导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工作;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开展适龄化老人、失能老人、残疾人家庭设施改造工作。 	<p>1.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p> <p>2.做好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p> <p>3.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p> <p>4.做好社会救助信息统计及相关工作。</p>
13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优抚对象优抚待遇的核查监管。	及时掌握并核实优抚对象增减情况，按规定上报。
14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p> <p>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负责资金保障工作。</p>	<p>1.初审、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p> <p>2.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 对镇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 2.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协助开展调查评议; 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16	平安法治	开展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1. 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2.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查,依法开展非法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3.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 落实烟花爆竹销毁工作; 5. 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6.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相关审批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2. 加强巡查,并及时向县公安局报送线索。
17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	护路联防组织负责做好铁路巡护看守、宣传教育、涉路矛盾纠纷排查、治安隐患排查工作。	1. 开展铁路沿线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2. 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3. 对发现的涉路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铁路沿线乡镇积极协调并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8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担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抽查、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司法局、县住建、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1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 指导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加强野生陆生动植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本行政区域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乡村振兴	对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p>县市场监管局:</p> <p>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p>	<p>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负责本镇内除河道以外的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p> <p>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本镇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2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使用农产品安全抽查检测;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p>1.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p> <p>2.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抽验工作。</p>
22	乡村振兴	开展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开展普查队伍技术培训; 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p>1. 配合做好土壤普查政策宣传;</p> <p>2. 陪同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开展工作。</p>
23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p> <p>县财政局:</p> <p>受理县农业农村局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p>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2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负责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p>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2.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p> <p>3. 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p>
25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整理下发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维护,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对一线信息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 	<p>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p> <p>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p> <p>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负责宣传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推广应用使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4.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5.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6.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7.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7	乡村振兴	农村环卫一体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及时传达省市县工作政策及要求； 2. 对各乡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巡查及考核，确保工作质量； 3. 对接财政局落实城乡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补助费用的发放工作； 4. 管理第三方公司及时转运农村生活垃圾； 5. 指导乡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配备垃圾分类投放点。	1. 开展环境卫生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建立环卫保洁队伍，落实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任务； 3. 负责管理考核行政村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公司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公共舆论的事项办理，以及新闻媒体等网络曝光问题，居民投诉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8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户厕改造服务车进行专业性验收，对程序、资料进行专业审核； 2. 对大三格化粪池进行专业性验收，对程序、资料进行专业审核； 3. 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进行专业验收，审核项目资料，拨付项目资金。	1.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 2. 统筹做好损坏或不达标卫生厕所修复整改的督促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 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排查、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依职责做好农村安全饮水相关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应急预案，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和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群众安抚工作； 3. 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和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工作； 4. 开展本行政区域农村安全饮水排查和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 5. 发现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0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收集汇总并向县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31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
32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抓实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 2. 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 3. 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1.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 开展特殊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3. 提供各村的户籍数据； 4. 向各村反馈未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社会保障	公共保障性住房申请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做好申请家庭的初审、公示工作; 3. 与各联审部门做好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 4. 做好应退对象的退出工作、房源的录入、公示工作。	1. 接收居民的申请; 2. 采取走访、抽查等方式，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财产、收入和住房变动等动态信息和申报事项进行初审; 3. 在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村委会进行公示; 4. 将初审结果上报县住建局。
34	自然资源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4.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开展水文地质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检查督促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3、配合做好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
35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4.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5. 负责未取得矿产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2. 在辖区内巡查非法违法挖沙盗采行为; 3. 发现违法行为或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上报。
36	自然资源	开展图斑核查和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对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判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 负责对已判定为违法的图斑，依法查处; 3. 跟踪违法图斑整改情况，督促当事人完成拆除复耕。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 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前期处置。
37	自然资源	名木古树认定、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乡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 配合县林业局落实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任务; 4.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自然资源	“大棚房”违建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p>
39	生态环保	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县能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能源局: 1.拟订并组织实施煤改电工作，确定工作规模； 2.指导全县煤改电工作； 3.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兑付国家补贴、配套设备增容工程和后期运维工作； 4.确定清洁取暖补贴后报财政局拨付。</p> <p>县财政局: 接到县能源局资金申请后，按要求拨付清洁取暖补贴到乡镇。</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要求拨付“煤改气”用气补贴。</p>	<p>1.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宣传工作； 2.负责申报辖区内煤改电户数并收集居民用电问题，及时上报反馈意见； 3.组织各村对居民“煤改电”设备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审核并上报补贴申请材料； 5.上报“煤改气”用气补贴。</p>
40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县“煤改气”区域冬季取暖天然气保供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有施工许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3.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5.开展日常巡查，负责职责范围内“五堆”苫盖。</p>
41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消除风险隐患； 4.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5.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p> <p>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村内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p>	<p>1.开展防治危废、固废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废渣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依法公开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其他水上设施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监管;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p>县水利局:</p> <p>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1.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p> <p>2.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p> <p>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p>5.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p> <p>6. 指导本镇冷水鱼养殖场尾水治理。</p>
43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p>县林业局:</p> <p>负责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2.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4. 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p>
44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p>县农业农村局:</p> <p>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p>	<p>1. 开展畜禽科学养殖宣传工作;</p> <p>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或接到群众有关线索举报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p> <p>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p> <p>县交通局:</p> <p>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p>
46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 	<p>1.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 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47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河道管理和综合政治工作,依法查办涉河违法案件; 组织对图斑的调查、遥感解译和数据分析;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种植树木等行为进行认定; 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制定灾害应急预案; 提供河道相关数据; 对巡河员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乡镇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 	<p>1.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收到相关信息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利局等部门处置;</p> <p>2. 及时报送镇、村级河长及巡河人员调整情况。</p>
4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 <p>县自然资源局:</p> <p>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黑加油站（点）取缔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联合治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协调解决联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和任务的落实。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行为。按照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处置涉案物品、作案工具、涉案线索；查处联合治理攻坚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无牌无证驾驶的成品油运输车、非法销售的加油车予以扣押，依法查处。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开展侦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严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或休息区、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的油品运输车、黑加油车。</p> <p>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黑加油站取缔整治工作，督促加油站履行法定安全职责，依法查处加油站安全违法行为。</p>	1.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的宣传、排查工作； 2. 发现线索及时制止、上报； 3. 配合开展联合治理打击“黑加油站（点）”工作。
50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能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积极发挥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对发现、上报的“散乱污”企业问题，督促相关乡镇、部门采取整合搬迁、升级改造、关停取缔等工作。</p> <p>县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活垃圾的处置。</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清理所属行业（焦化、钢铁、造纸）违法违规产能，指导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负责对所属行业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p> <p>县水利局： 对违规取水的企业进行查处，落实断水措施。</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公司，供电公司收到县级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后，配合执行停电事宜。 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业企业的监管查处。</p>	1、开展“散乱污”整治宣传活动； 2、开展“散乱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城乡建设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p>1. 编制县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组织编制乡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5. 负责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土地利用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等，确保土地用途符合规划要求，并严格控制土地用途。</p>	<p>1. 配合提供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发展潜力、规划定位、生态保护、重点项目建设等基础资料； 2. 组织审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并组织报批工作； 3. 配合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公示公布工作。</p>
52	城乡建设	小产权房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电公司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及规划管理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占用、转让土地、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宅基地分配、流转，查处违规占用宅基地建设行为。 县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收到县级政府出具的包含违规建设小产权房明细的停电文件后，我公司将配合执行停电事宜。 县公安局： 1. 对涉嫌非法转让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经营等犯罪行为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2. 处置因小产权房引发的群访、暴力抗法等事件，维护社会秩序。</p>	<p>1. 开展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的小产权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核实后上报。</p>
5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4. 指导各部门对本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 组织镇、村两级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3. 配合开展隐患自建房整治及验收工作。</p>
54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p>	<p>1.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主动处置； 2. 组织村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督促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住建局备案； 3. 对各村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进行劝阻并上报； 4. 指导村将农村住房建设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强化产权人安全意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5. 负责组织各村开展日常巡查，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治。</p>
5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政策执行与规划制定，对象认定与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管，工作协调与进度督办。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象认定，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与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治理工作相衔接，提升农村整体居住条件。 县民政局： 负责反馈低收入人口人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衔接相关社会救助政策。</p>	<p>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核实农户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政策； 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巡查工作； 4. 开展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工作； 5. 开展改造资金申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开展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编制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修缮标准，禁止大拆大建，完善基础设施（消防、给排水），引导专业团队参与保护修缮。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协助住建局申报认定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制定保护条例及技术规范，明确禁止行为与责任。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加强消防安全，打击文物犯罪，维护保护秩序。	负责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部署、指导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 2. 对安全隐患进行消除整改，符合铁路安全运行标准。	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普法护路宣传活动工作； 2. 指导沿线村子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做好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配合开展演练工作。
59	文化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 3. 做好文物安全巡查、修缮、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普查。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推荐文保员； 3. 乡镇对文保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4.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5.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0	文化旅游	文化下乡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公益电影、农家书屋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2.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3. 加强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 4.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5.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6.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1.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2. 组织、协调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3.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对文化馆、图书馆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3. 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负责农家书屋的日常接待、借阅、维护、图书更新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化惠民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制定本县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以及村文化活动室的各项指标要求；</p> <p>2. 定期组织对各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文化活动室的全面检查工作，制定检查方案和评分细则；</p> <p>3. 为乡镇制定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提供框架性指导；</p> <p>4. 负责制定本县文化惠民工程的总体实施方案。</p>	<p>1. 定期对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全面自查工作；</p> <p>2. 根据县文旅局提供的指导框架，制定具有本镇特色的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p> <p>3. 根据本县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方案，负责在本镇范围内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p> <p>4. 指导村文化活动室建立健全管理制度。</p>
62	文化和旅游	挖掘红色文化遗址，打造本乡镇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p>1. 制定本县市级、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的具体标准、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详细规范；</p> <p>2. 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宣传推广。</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 组织开展全县红色文化遗址普查工作，制定普查方案和标准，培训普查人员；</p> <p>2. 指导乡镇编制特色文化产业项目规划，确保项目与全县文化产业发展大局相契合；</p> <p>3. 建立健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认定工作。</p>	<p>1. 对本辖区内的红色文化遗址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收集相关历史资料、传说故事等；</p> <p>2. 深入挖掘本乡镇的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民俗文化、自然景观等，结合市场需求和本地实际，策划具有特色的文化产业项目；</p> <p>3. 开展本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全面了解本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等情况；</p> <p>4.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p> <p>5. 填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资料并自查打分。</p>
6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1. 负责全县燃气的发展规划；</p> <p>2. 负责乡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p> <p>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按要求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p> <p>县公安局：</p> <p>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p> <p>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指导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协助做好燃气安全宣传。
6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2. 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或安全事故报告后，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p> <p>县财政局：</p> <p>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p>	<p>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 在自然灾害事故或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县应急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并迅速组织乡镇应急队伍、村干部等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p> <p>3. 为专业救援队伍带路，确保救援队伍能够快速、准确地抵达事故核心区域开展救援工作；</p> <p>4. 发生灾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储备管理应急物资。</p> <p>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p> <p>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开雨、雪、冰、霜、大风等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 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4. 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对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6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5.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并上报; 2.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培训等工作。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人民武装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村庄创建; 5. 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开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指导有关乡镇和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组织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做好镇、村视频会议系统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负责煤矿企业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管；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消防大队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抽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督查检查各乡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协调县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等工作；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编制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7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4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组织实施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户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重点区域食品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p> <p>卫生健康局: 组织开展校园食源性疾病监测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日常巡察;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体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县校外教育培训管理政策,召开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相关单位监督机构依法合规运营,规范办学行为; 教体局牵头协调组织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大队、住建、文旅等相关单位开展常态化检查。对非法培训机构进行查处,重点查处违规培训、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虚假宣传等行为; 对核实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校外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排查工作; 对反映的违规办学线索进行巡查核实上报。

临汾市洪洞县万安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入户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履职方式：由县商务局开展具体工作。（家电以旧换新入户核查工作已结束，以后不会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慈善工作和老龄事业促进股 履职方式：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的，要主动退回，不予退回的由县民政局委托高龄津贴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及时足额扣缴退回的，原则上在三个月内通过其他渠道将多领取的高龄津贴退回指定财政账户。
3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履职方式：人口与家庭发展股牵头，财务股及相关责任单位配合先调查核实，锁定情况。属超领的，通知限期退还；冒领的，视情节轻重，轻的批评教育并追回，严重的移交司法。可直接让其退还，或银行协助扣划，还能通过法律途径强制追回，全程加强监督预防。
4	乡村振兴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具体负责开展整治
5	乡村振兴	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权责归属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农居办具体负责。
6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7	自然资源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审核、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8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9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10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自然资源	土地的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征收工作。1、县人民政府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2、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p>
12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p>
13	自然资源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p>
14	生态环保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依法履职</p>
15	城乡建设	完善道路设施，设置警告标志，对损坏县道进行维修	<p>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局开展具体工作</p>
16	城乡建设	对辖区范围内铁路桥梁、涵洞及相关附属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p>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由铁路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具体工作</p>
1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p>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p>
18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p>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评估</p>
1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p>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评定</p>
20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p>承接部门：住建局 履职方式：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依法开展鉴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2	交通运输	通知各村统计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的车主，联系车主尽快对车辆进行检验，汇总形成统计表，并上报交警队	承接部门为县公安局，具体由县交警队负责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四中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不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关停	承接部门：县教体局 履职方式：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教体局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股、煤矿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管理股等各相关单位 履职方式：由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履职方式：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指导下，执法中队和各辖区监管所依据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依法开展
2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履职方式：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指导下，执法中队和各辖区监管所依据职责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综合政务	纠治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中不符合条件的营业执照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依程序进行纠治。
30	综合政务	营业执照办理及年检，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全程电子化登记，通过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让申请人可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实现“零见面”审批。同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方便申请人领取和使用。
31	综合政务	分布式发电审核证明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履职方式：根据职能权限，协调县供电公司依程序开展，涉及房屋证明事项仍由乡镇提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的查处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体局 履职方式：县教体局加强对乡镇街道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
33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34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3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履职方式：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36	行政执法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履职方式：县交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森林和草原管理股 履职方式：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接中央、省、市、县调整、下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对林木采伐运输、林地征用占用、植物检疫、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进行初审，核发相关许可文件；超出权限范围的，按照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4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森林和草原管理股 履职方式：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接中央、省、市、县调整、下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对林木采伐运输、林地征用占用、植物检疫、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进行初审，核发相关许可文件；超出权限范围的，按照程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专指退耕还林)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 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管
4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法规股 履职方式: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规模畜禽养殖进行日常巡查监管, 按法治程序对发现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法规股审核后, 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